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富永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凯、李剑冰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66）。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 2024-067）。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